



晋农办质监发〔2020〕67号

## 《2020年叶菜类蔬菜风险评估实施方案》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及时掌握我省蔬菜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隐患和潜在风险，评估各种风险因子的危害程度，不断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全程质量控制、消费引导等方面的技术支撑需求，依据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和安排，结合近年来我省农产品例行监测结果，提出2020年叶菜类蔬菜风险评估实施方案。



### 一、评估目标

- 一是 摸清叶菜类蔬菜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隐患和潜在风险
- 二是 掌握叶菜类蔬菜产品中农药残留风险因子的污染特征
- 三是 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全程质量控制等提供技术支撑

### 二、评估内容

评估对象	叶菜类蔬菜（根据种植规模，每地市确定1-2种）
评估地区	9个市（太原 晋中 长治 临汾 运城 大同 朔州 忻州 晋城）
评估环节	生产基地（公司、合作社或散户）
评估数量	180个样品（每个地市20个）
风险因子	44种农药（包括克百威、涕灭威、阿维菌素、对硫磷等）



### 三、技术路线

1. 现场调查 → 产地环境、生产过程和收贮运环节调查，寻找风险隐患
2. 取样验证 → 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，实施取样和检测
3. 分析研判 → 分析各验证确认数据是否是现场调查中发现的问题
4. 综合会商 → 对先期验证确认数据和分析研判初步结论进行专家会诊
5. 报告编写 → 编写与评估任务和实施方案相一致的风险评估报告



### 四、任务分工

承担单位	主要工作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	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承担单位之间协调工作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（太原）	总体实施方案的制定、方案的布置；项目跟踪和指导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，总年度评估报告撰写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（太原）	负责太原市、晋中市、运城市实施方案的制定及现场调查、取样验证工作，撰写风险评估报告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（长治）	负责长治市、晋城市、临汾市实施方案的制定及现场调查、取样验证工作，撰写风险评估报告
大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	负责大同市、朔州市、忻州市实施方案的制定及现场调查、取样验证工作，撰写风险评估报告



## 五、进度安排

时间节点	进度要求
2020年3月10-20日	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（太原）制定总体实施方案，并上报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。
2020年3月25日-4月10日	山西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落实项目经费，召集项目参加单位，讨论修改完善总体方案并印发。
2020年4月-10月	各任务承担单位按方案要求开展评估工作，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协同牵头单位实施跟踪和指导。
2020年11月10日	各任务承担单位完成评估工作，编写风险评估报告，同时上报评估报告给项目牵头单位。
2020年11月30日	牵头单位完成对检测数据的统计、分析、研判及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，报送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。

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1

各相关市、县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对风险评估工作予以大力支持，协助做好现场调查、抽样监测等工作。

2

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各项任务，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。

3

风险评估结果不得作为任何考核的依据；未经省农业厅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。

